

#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谨慎、独立的原则，认真核查了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现就有关情况进行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2021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0元。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1年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鲍卉芳、梁燕华、吴益兵

2022年4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鲍卉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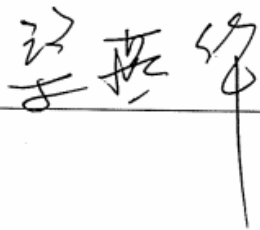
签署： 鲍卉芳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梁燕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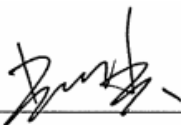
签署：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ang Yanhua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吴益兵

签署：  \_\_\_\_\_